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2-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2-00006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0020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描述：“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30,040,206.94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737,507.4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累计亏损 2,444,795,669.54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820,834,671.50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232,826,683.66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88,256.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关联公司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借款 2,214,550,000.00 元，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年度依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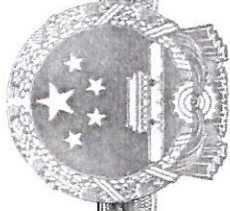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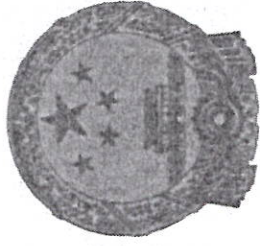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向 辉
Full name	男
性 别	1978-06-07
Sex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日期	伙)湖北分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42010619780607241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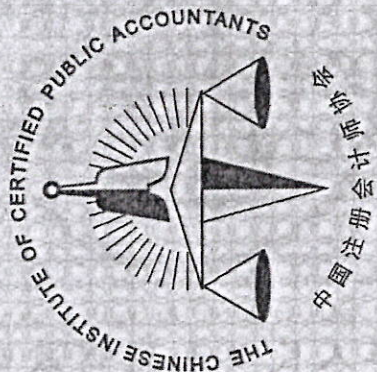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32007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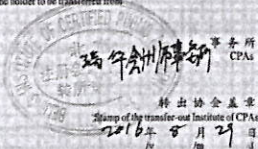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会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72052883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6 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日
 /d